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财会考〔2023〕2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江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2〕3号)的统一部署,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将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23年9月举行。现就我省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和要求

(一)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报名时已经取得并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考生全日制学历学习时间（从入校学习到取得毕业证）不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五）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加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报名前还应完成2019年至2021年或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的继续教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报考人员也应尽可能地完成继续教育。

（六）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考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考区报名。**不允许跨地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考区报名。

赣江新区辖区内的报考人员的考试组织工作，暂时由南昌

市考区负责。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考区参加考试。上述考区均指11个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在设市区设立的考场。

二、报名方法及程序

根据财政部要求，报考人员于2023年6月20日9时至7月10日，统一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上报名，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10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10日18:00截止。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报考条件和要求才能申请报考，报名采取“更新信息、网上报名、系统审核、网上缴费”的诚信报考方式。报考人员报名时，报名系统自动调取报考人员在“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时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报考条件 and 要求的，才能顺利报考。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和要求，对信息采集(或修改)时填写和上传的信息、照片以及相关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报考人员因信息采集(或修改)时填写和上传的信息、资料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要求，导致无法报考的，后果自行承担；填写或上传虚假信息、资料，经查实后，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取消考试成绩、撤销已取得的资格证书，并列入我省会计行业失信人员名单。

（一）登陆“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更新或调转

个人信息。

1. 个人信息修改更新。为提高报名效率，报考人员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acc.jxf.gov.cn>），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将学历学位、工作单位和管理部门等信息更新至最新状态，并经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报名。未按时完成个人信息变更或采集的，将无法参加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将于2023年7月9日16:00至7月10日12:00关闭“信息修改”和“信息采集”通道。）

已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报考人员，应于2023年6月20日前先完成信息采集，经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2. 个人信息省内调转。在江西省境内工作且已在江西省进行了信息采集，但现工作地点与信息采集时的工作（或学习）地点出现跨设区市变动的报考人员，请务必于2023年6月20日前，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人员调转（调转类型选择“省内调转”）办理省内调转并提交申请，然后由申请调入地的县级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审核通过，方可报名。

3. 个人信息跨省调转。在江西省境内工作但信息档案在省

外的报考人员，请务必于2023年6月20日前，按照属地原则将会计人员信息档案调转至江西省工作单位所在地，并经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审核通过，方可报名。报考人员可在“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首页点击“下载专区”按照《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转操作指南》和《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或注册操作流程》办理信息调转。

“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于2023年7月9日16:00至7月10日12:00关闭“人员调转”通道，未及时完成个人信息调转的，将无法参加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

报考人员在办理信息采集、信息修改或信息调转时遇到问题，可在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首页点击“咨询电话”拨打对应市县两级财政局会计科的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二）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注册用户并报名。

1.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完成注册（请在“用户登录”界面的下方点击“操作说明”认真阅读“操作说明”完成注册），注册并登录成功后，点击“网上报名”选择“江西省”点击进入，再点击“报名”，考试报名系统将自动从“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调取考生相关报考信息，并与报名时选择的“符合的报名条件和要求”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协助考生确认是否符合相应的报名条件和要求。符合报名条件和

要求的，才能进入上传照片环节。不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的，请按照报名系统的提示，返回到“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据实更新或调转个人信息并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重新报名。

2. 上传照片。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并在全国家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格式处理。报考的照片必须使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审核通过后保存的照片。

3. 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进行缴费。缴费之前，请考生仔细核对本人所有报名信息，缴费成功后，不能修改原报名信息。考生报名缴费成功后，不予退费。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考试报名。

三、报名费用和发票打印

根据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评〔2017〕1号文件规定，我省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56元/人/科。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考务费由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按分成比例缴入省市两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缴费成功后，发票打印有下述两种方式。一是在报名时限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点击“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发票打印”；二是登录“江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收缴公共服务平台”（http://fszfpt.jxf.gov.cn:7018/billcheck/html/index.html#/pipelined_code），在“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界面输入“流水号”完成验证后，点击“查验”，自行下载并打印财政电子票据。报考人员的“流水号”由报考年度+大写的报考级别简拼（如：中级简拼为ZJ）+报考身份证号后8位数+报考预留手机号后4位数组成，共18位。如某人报考2023年度中级资格考试，身份证号是666666666612345678，报考预留的手机号是18888880000，则他的流水号就是2023ZJ123456780000。

四、考试科目

（一）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二）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后，方可取得会计中级资格证书。

五、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六、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 考试时间。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于2023年9月9日至10日举行，共两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45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1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9日 (星期六)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10日 (星期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二) 考务日程。

1. 2023年4月20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公布本地区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23年6月20日9时至7月10日12时“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的“信息修改”、“信息采集”和“人员调转”通道于7月9日16:00关闭，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10日12:00截止，缴费

统一在7月10日18:00截止。

3. 2023年8月15日前，全省会计管理部门公布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4. 2023年9月9日至10日组织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5. 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20天内，对报名资格有疑义或被举报的报考人员进行核实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提交书面报告。

6. 2023年10月31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总结。

7. 2023年11月30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完成本地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 各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和考试工作。

(二) 由于从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开始，全国各省统一使用财政部的报名系统，各地人社部门无需参与报考资格审核具体工作。各市、县、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会计人员信息审核管理工作，要每天及时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认真审核本地会计人员提交的信息采集、修改、调转、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的申请和对应的附件资料，特别是要重点审核会计人员填写的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

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信息与其上传的身份证、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件照片是否一致。另外，对已经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但现在不在会计岗位的报考人员提交的采集信息，各地也应及时审核通过。各地应于2023年7月9日17：30前完成本地会计人员提交的信息审核。

（三）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承诺制，报考人员应按照报考条件填写和上传真实准确的信息和资料，并签署承诺书。对提交信息不真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在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和《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9〕4号）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相应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四）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于考试开始前5日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确保电力保障和完善防范、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 为严肃考试纪律，考试结束后，有关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试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试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违规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六) 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考试应急预案，要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要通过网络、微信、QQ、电话、邮递等多种“零见面”方式，切实做好考试报名宣传、解释和其他服务工作，确保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